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共 9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董事会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6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孚日小贷”)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予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以孚日小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,确认为 20500 万元。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,因此本公司六名董事孙日贵、吴明凤、傅培林、李中尉、于从海、张国华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》(临 2016-020)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临 2016-021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